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1-01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5月14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 “心系投资者 携手高质量发展” 江西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曹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邓峰、总会计师邱洪涛。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 月 11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 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15: 30-17: 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5月14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 “心系投资者 携手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 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总经理曾吉勇、财务总监罗顺根、董事会秘书饶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24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由陕西证监局与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业绩说明会,并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文字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下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秀华女士,副总经理童娟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潘威敏先生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oenn800@zoenn.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拟放弃控制权的通知,公司据此正在筹划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ST科陆, 证券代码:002121)自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将不超过5个交易日。待本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5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1,000万元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贷款概述

公司拟向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办理贷款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楼10-25单元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公司与高新投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贷款主要内容

1、贷款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借款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1,000万元

4、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融资利率:按市场化水平协商确定

6、担保方式: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本次贷款相关合同文件,本次贷款具体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以公司与高新投小额贷款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融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2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志软件”)、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南昌科陆、科陆能源同意为公司上述向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8月12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834.9147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6栋2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测系统、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监测装置和自动化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设备、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系统集成及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子通讯设备、物联网系统及产品、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直流电源系统、电动汽车BMS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高压计量箱、四表合一系统及设备、通讯模块、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气体报警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充电运营、风电系统及设备、光伏系统及设备、储能设备、高中低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高中低压成套设备、智能控制箱、自动识别产品、光伏储能发电设备、雕刻机、变频成套设备、动力电池化成测试装置、高压计量设备、低压电器、智慧水务平台及水表、气表、热量表、微电网系统与解决方案、新能源充放电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证照另行申报)及销售;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塑胶产品及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塑胶产品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运营(根据国家规定须要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79,179,109.55	8,880,830,537.30
负债总额	7,640,503,357.45	7,288,239,724.34
净资产	1,638,675,752.10	1,592,590,812.96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7,288,927.25	660,183,835.62
利润总额	231,125,255.58	-49,603,69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33,990.77	-39,593,519.2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志软件、南昌科陆、科陆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鸿志软件、南昌科陆、科陆能源对公司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

目前鸿志软件、南昌科陆、科陆能源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南昌科陆、科陆能源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161,877.26万元人民币, 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3.02%; 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81,857.83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7.15%。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677.2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24,300万元贷款已到期, 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已向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1-010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兴丰增资并吸收合并内蒙紫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负极材料一体化进程, 实现对负极材料全生产工序的科学管理, 加快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的实施,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丰”)增资2.78亿元。

董事会一致同意在增资事项完成后, 内蒙兴丰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紫宸”)。吸收合并完成后,内蒙兴丰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依法继承内蒙紫宸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等,并更名为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内蒙紫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依法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视同公司在内蒙兴丰股权转让交割日后对内蒙兴丰新增投入内蒙紫宸全部权益,依照公司与李庆民、刘光涛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部分权益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在业绩考核时需予以剔除,不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故李庆民、刘光涛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等事项不发生实质性变更,即业绩承诺的范围仍是李庆民、刘光涛就山东兴丰与内蒙兴丰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并就实际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金额的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做出补偿安排。其中,山东兴丰与内蒙兴丰的内部交易需合并抵消;内蒙兴丰仅考核石墨化一期及配套项目净利润,内蒙兴丰石墨化二期项目(即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及合并的内蒙紫宸全部权益资产产生的净利润需予以剔除,股权转让交割日后公司对山东兴丰和/或内蒙兴丰的其他新增投入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亦需予以剔除。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具体由公司聘任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鉴证报告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福建省庐峰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与庐峰新能分别出资共同受让标的公司39%、4.5%股权,其他非关联方以同等价格受让并增资标的公司。公司本次出资金额为13,650万元,并将在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2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72万元)。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庐峰新能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500万元,共同投资标的为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福建省庐峰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庐峰新能”)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或“标的公司”),其中,公司与庐峰新能分别出资共同受让标的公司39%、4.5%股权,其他非关联方以同等价格受让并增资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协议任意一方或多方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本次出资金额为13,650万元,并将在本次投资全部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2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7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5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相关锂电池专用粘合剂生产项目,未来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系国内最大的独立第三方涂覆隔膜加工商,在涂覆隔膜领域已经形成了从隔膜基膜、涂覆材料、涂覆设备到涂覆加工的产业闭环,公司多年致力的锂电各类粘结剂产品开发已陆续应用于自身涂覆隔膜及铝塑包装膜产品,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涂覆隔膜一体化,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池关键材料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本次拟向锂离子电池专用粘结剂业务领域延伸。

茵地乐系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专用粘结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适用于负极材料、隔膜与粉体材料的粘结剂产品,产品已获得国内下游动力电池客户及新能源汽车厂商认可。鉴于当前国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旺盛,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独立涂覆隔膜加工商,为充分保障公司涂覆材料粘结剂的稳定供应,公司本次与庐峰新能共同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水溶性粘结剂产品的供应,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池关键材料业务领域的布局和产业协同。

鉴于福建大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大朝”)系庐峰新能主要有限合伙人,且福建大朝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关联方刘光涛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基于审慎原则,福建大朝及庐峰新能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与庐峰新能共同受让茵地乐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为2,5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庐峰新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庐峰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4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瑞盛广场A2号楼三层308-12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份额持有人	比例	
	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937%	
	福建大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906%	
	其他合伙人	19.0157%	

2. 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福建大朝系庐峰新能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且福建大朝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关联方刘光涛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基于审慎原则,福建大朝及庐峰新能均为公司关联方。

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庐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庐峰新能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仁贵
注册资本	4,8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邓双)兴化路76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材料、隔膜、电解液、锂离子电芯、电池组、超级电容器、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占比	
	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0%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	
	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24,342.42万元	总负债	2,994.58万元
		净资产	21,347.84万元
	营业收入 11,090.31万元	净利润	1,619.79万元

注:主要财务数据为茵地乐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书》(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150027号)。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343号)。

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343号),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6、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5,225.50万元, 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增值为 28,079.60万元, 增值率为392.95%。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为13,877.66万元,增值率为65.01%。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35,225.50万元 (大写为人民币叁亿伍仟贰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7、董事会对评估结论合理性的意见

董事会审阅了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依据和假设、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计算和分析过程以及评估结论,认为评估机构基于对评估标的经营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等的具体分析,对评估的假设前提进行了较为充分和全面的考虑,所采用的重要评估依据和评估参数属正常及合理的范围,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35,225.50万元为参考, 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公司以整体估值35,000万元为基础进行交易,折合标的公司每注册资本价格为7.29元,各方转让及增资均以该价格进行。本次交易由江苏远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72万元)以13,65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在其他增资方完成增资即本次投资全部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2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72万元)。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投资方案

(1) 步骤一: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远宇”)及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开泰”)将其持有的合计54.5%的股权(不含实物出资对应部分)以19,075万元分别转让给璞泰来、庐峰新能、福建平潭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江苏远宇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3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72万元)以13,650万元转让给璞泰来;江苏远宇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8万元)以1,225万元转让给庐峰新能;华盈开泰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万元)以350万元转让给庐峰新能,对应转让价格均为7.29元/注册资本。

(2) 步骤二:增资方常州聚人、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向标的公司增资10,675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464万元),对应增资价格均为7.29元/注册资本。

(3) 后续增资:前述投资交割后30日内,后续增资方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主体将向标的公司增资6,825万元(对应注册资本936万元),对应增资价格为7.29元/注册资本。

本次投资全部交易完成后,公司最终将持有标的公司26%股权。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远宇	2,976.00	62.00	936.00	13.00
2	华盈开泰	1,440.00	30.00	864.00	12.00
3	常州聚人	384.00	8.00	720.00	10.00
4	璞泰来	—	—	1,872.00	26.00
5	庐峰新能	—	—	216.00	3.00
6	横琴旭凡	—	—	1,080.00	15.00
7	同赢投资	—	—	230.40	3.20
8	嘉愿投资	—	—	345.60	4.80
9	后续增资方	—	—	936.00	13.00
合计		4,800.00	100.00	7,200.00	100.00

2、本次投资的资金用途

各方同意, 本次投资的增资款将主要用于标的公司下属眉山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专用粘合剂生产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3、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将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江苏远宇有权提名1名董事,后续增资方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主体有权提名1名董事。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协议对各方承继者或股权受让方具约束力。

四、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当前国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旺盛,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独立涂覆隔膜加工商,公司本次与庐峰新能共同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水溶性粘结剂的产品供应, 与公司拟增资控股的乳源东阳光氟树脂生产的PVDF共同为公司涂覆材料粘结剂形成供应保障,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池关键材料业务领域的布局和产业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协议任意一方或多方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相关锂电池专用粘合剂生产项目, 未来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涂覆隔膜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均按照同等价格进行受让及增资,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